

十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新疆方宸信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新疆志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阿勒泰审计局的阿勒泰市城区东环线道路建设项目-全过程跟踪审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阿勒泰市城区东环线道路建设项目-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属于政府采购审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方宸信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.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、阿勒泰市城区东环线道路建设项目-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属于政府采购审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志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新疆方宸信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


